1. 上主日的福音經課才說到「稅吏」在法利賽人眼中是何等卑劣,在一般猶太人眼中也不是個好傢伙,釋義已有說明,這裏不再重覆。然而本主日經課又再出現「稅吏」這個人物,而且更是一位「稅吏長」,位在所有稅吏之上。不難看出路加福音書有其獨特之處,路加似有話要跟當時的信徒說,還要說過明白。《尊主頌》說到上帝對人的顧念,特別是卑微的人,都在耶穌的故事中一一道明出來,其中例子有:耶穌使拿因城一位寡婦的獨子復活(路加福音 7:11-17);使五千人吃飽(路加福音 9:10-17);無知的財主(路加福音 12:13-21);對客人和主人的教導(路加福音 14:7-14);財主與拉撒路的故事(路加福音 16:19-31);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(路加福音 18:9-14)。這一切具體不過,在在顯明了路加「福音」之所在——上帝所要施行的救恩是何等具體和實在,正如馬利亞所唱出發自她內心的真言:

他(上帝)用膀臂施展大能;他趕散心裏妄想的狂傲人。

他叫有權柄的失位,叫卑賤的升高。

他叫飢餓的飽餐美食,叫富足的空手回去。(路加福音 1:52-53)

這一切得以成就,全出於常施憐憫的上帝(路加福音 1:54),《撒迦利亞頌》亦清楚表明上帝之所以被稱頌,是「因他眷顧他的百姓,為他們施行救贖。」(路加福音 1:67) 出於上帝憐憫人的心腸,「他的百姓得以因罪得赦,認識救恩」,「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的人,把我們的腳引到和平的路上。」(路加福音 1:77,79) 這都是上帝的心願,也是他喜悅的,正如耶穌在比喻中說到:「一個罪人悔改,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,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還大呢!」甚至連「上帝的使者也是這樣為他歡喜。」因為這都像一個人「死而復活,失而復得的,所以我們理當歡喜慶祝。」(路加福音 15:7,10,32) 撒該的故事亦成為路加筆下另一個具體的例子,不但顯出上帝如何主動地前來施行救贖,更看到「救贖」不是一句空言,它帶來人的改變,正如施洗約翰所說的:「你們要結出果子來,和悔改的心相稱。」(路加福音 3:8)

2. 撒該是今次故事中的主角,在他生活的年代,沒有誰不認為他是個「罪人」。我們不難發現福音中,路加經常把「稅吏」和「罪人」或罪人的行為放在一起(路加福音 5:30, 7:34, 15:1. 18:11),足見稅吏在一般猶太人眼中——特別是法利賽人——都將稅吏與罪人同列,人要設法遠離他們,免得自己也成為不潔的人。有趣的是「撒該」這個名字在希伯來文是「純潔」或「公義」的意思,這似乎與他背上「稅吏長」的身分和角色背道而馳;在民族意義上和實際行為上都難稱得上「純潔」和「公義」,只有被人罵為「不忠」和「不義」。

作為「稅吏長」,撒該的身分和職責顯得他比一般稅吏更有權有勢,他的猶太同胞 那會放過他,因為他是直接與羅馬政府接觸的人。在他的屬區內,所有稅吏都由他 管轄和發放工作,收納得來的稅款,都由他一手交給羅馬政府。可想而知,他的猶 太同胞會怎樣看待他,怎樣歧視他,只把他當為罪人中的罪人(7節)。我們不難想 像他會何等縱容他的下屬多收稅款,以公謀私,而自己也可以從中得益,這屬「不義」。他替羅馬人工作,容許欺壓自己同胞的事發生,這屬「不忠」,恰恰與「撒該」這個名字大相逕庭。

3. 路加寫到耶穌進了耶利哥,要從那裏經過(1節),表示耶穌沒有想到要在這裏停留,他的目的地是耶路撒冷。然後經文隨即轉到撒該這個人。路加只簡單地介紹他作稅 吏長,是個財主(2 節),似要說明他的財富離不開他的職業——他靠收稅致富。路 加沒有說明他為何想見耶穌,只是想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人而已,但跟著所描述的:他為要見耶穌,於是「跑到前頭,爬上桑樹」(4 節),卻顯出他心裏確實有份熱切 的心,不是要去揍揍熱鬧。正因如此,撒該便要著實地把握機會。他必定聽過耶穌 這個人,甚至從別人口中聽到耶穌的教導——特別耶穌常常與稅吏一起,都使他對 耶穌和他的教訓感興趣。他甚至知道耶穌並非要停留在耶利哥,只「過路」而已, 若不好好把握這次機會,將來便難再有。

但眼前出現一個別人看來不是問題,但對他卻是問題的事——他個子矮小,而街上有太多人擠擁著。這更說明他若沒有心想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一個人,必會選擇離開,況且他又是眾矢之的,把自己暴露在百姓面前都不是一件好受的事。可是這都沒有把他想要看看耶穌的火熱冷卻下來,反倒使他更加努力尋找辦法。他於是「跑到前頭,爬上桑樹。」(4節)這看來沒有甚麼特別,但我們必須知道:在那個時代,猶太人不太認為成年人「爬樹」是件光彩的事,只回惹來別人的非議,認為是失尊嚴的行為。撒該似乎沒有為他自己留點尊嚴,就爬上桑樹去,反映出他心裏只想到耶穌,沒有多想自己,也不再理會別人怎樣評議他。然而他付出的代價卻得到意想不到的回報——他從沒有想過耶穌會走到自己身邊,還要住在他的家裏(5節)。耶穌的邀請和對他的接納是一份突如其來的驚喜,難怪他「急忙下來,歡歡喜喜地接待耶穌。」(6節)撒該也因此改變了;路加這樣寫著:撒該站著對主說:「主啊,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;我若勒索了誰,就還他四倍。」(8節)

「站著」有兩重意義:一、撒該像要公開向百姓宣佈他下一步要做的事。他的聲明是耶穌作出邀請後隨即發生,還在街上,在眾目睽睽下說出來。二、站著是自由人的象徵,表達他已得到真正的釋放,從今之後他不再是金錢的奴隸——罪不再掌控他。還值得注意的是他用上「現在時態」(present tense)說出這些話,是認真的。這刻他就要改變過來,不是將來才要發生。

4. 不是每個人都願意接納撒該,甚至認為耶穌做對了。眾人看見都「私下議論」(7節)。這話語帶審判:「罪人」就是一種裁決,他們把自己當成法官,甚至當成上帝,沒想過給人寬恕、接納和體諒。但耶穌的裁決是:「今天救恩到了這家,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」(9節)在耶穌的時代,「亞伯拉罕的子孫」不僅表示猶太人的身份,也代表他們已得到上帝救恩的應許和祝福(創世紀 12:1-3)。只是有些人認為像撒該這樣的稅吏是罪人,不配得這個身份。耶穌倒不見得,人判他為失喪的,正是耶穌要來尋找的(10節),並給他們重得「亞伯拉罕的子孫」這個身份。

作者: 林振偉 10/2016